

证券代码：831355

证券简称：地源科技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 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为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亚特尔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建筑科技”）与绍兴豪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涛光伏科技”）拟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节能建筑科技持有 25% 股权，豪涛光伏科技持有 75% 股权。

（最终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为 256,101,019.01 元，净资产额为

154,435,331.24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500,000.00 元，分别占挂牌公司资产总额和挂牌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98%和 1.62%，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总经理审批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拟成立参股孙公司尚需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拟设立孙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光伏发电领域，公司增加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咨询服务、以及完成电站项目具备建设和运营的备案、批复、许可手续等业务。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绍兴豪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舍村板桥 1 幢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宾舍村板桥 1 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雷炳军

控股股东：绍兴明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标的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抚顺路 8 号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绍兴豪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750 万元	75%	0

苏州亚特尔节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50 万元	25%	0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孙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是子公司节能建筑科技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节能建筑科技拟与豪涛光伏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节能建筑科技认缴人民币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豪涛光伏科技认缴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整合资源，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增强

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江苏亚特尔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